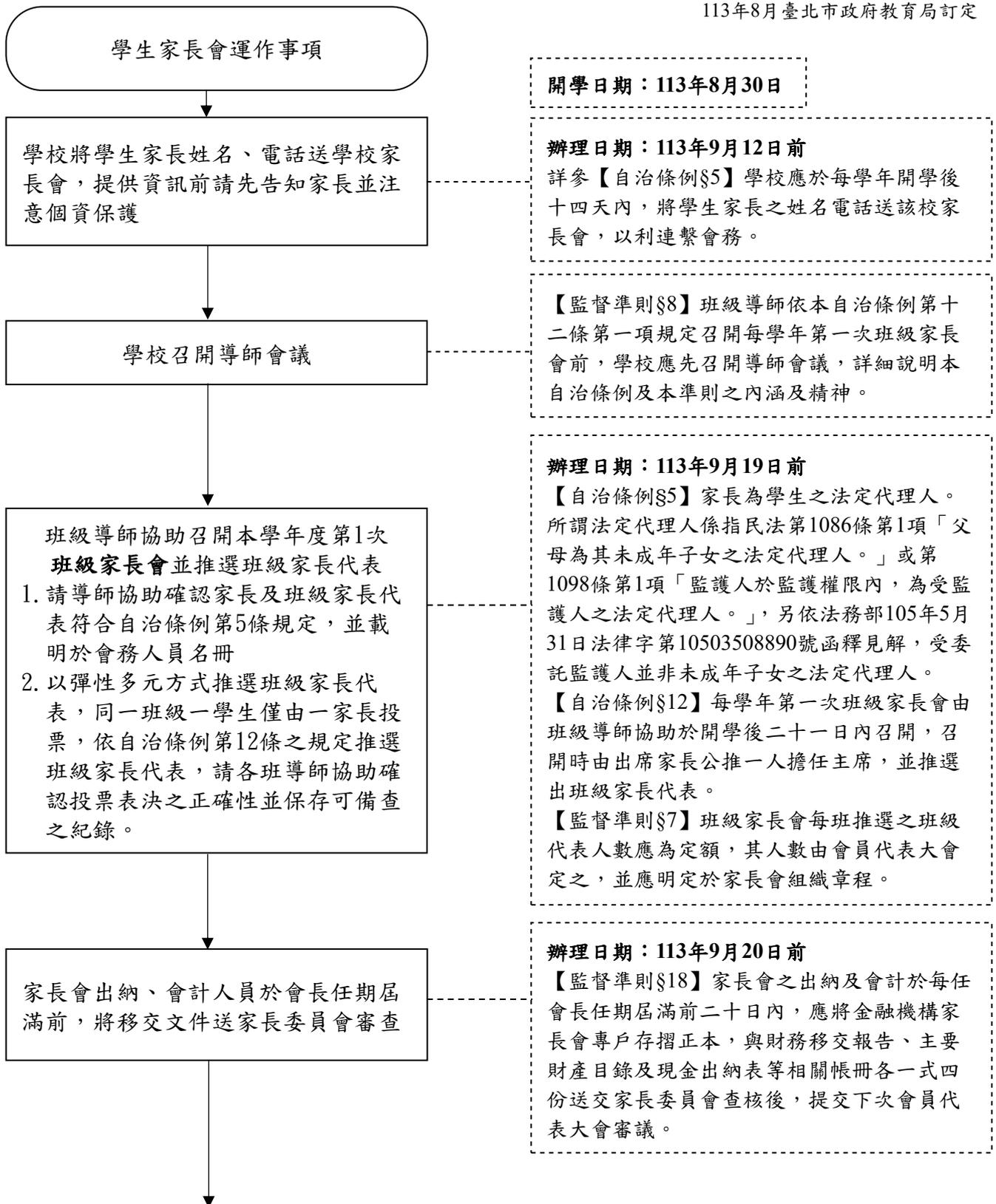


# 113學年度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流程圖

113年8月臺北市府教育局訂定



原任會長  
召開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

辦理日期：113年10月3日前

詳參【自治條例§4、8、10、13；  
監督準則§4；聯合會組織章程§6】

1. 審議會務資料（組織章程等法規）
  2. 審議會務計畫及收支預、決算
  3. 推選選監人員5至9人
  4. 選舉家長委員、會長、副會長、參與各項會議之代表
  5. 選派家長會聯合會會員代表
- ※選舉流程應為：委員（含候補委員）→會長→副會長→參與各項會議代表→參與聯合會者

財務移交  
每學年會長改選後7日內辦理

辦理日期：113年10月10日前

詳參【自治條例§18；監督準則§18】  
原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，應由校長監交。

新任會長  
召開第1次家長委員會

詳參【自治條例§11、15、19】

選舉常務委員；聘任秘書、會計及出納；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，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

學生家長會  
將會務資料  
函報本局審核

請各校學生家長會準備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以家長會名義作成並經新任會長核章之函文1份
- (二) 報局資料檢核表1份
- (三)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、會務人員名冊、個人資料公開意願調查表、組織章程、選舉罷免辦法、財務處理辦法、志工組織運作辦法、議事規則、移交清冊等1式2份

是

否

核發各校家長會長當選證書

各校學生家長會會務資料補件